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2

傳真：(02)22585006

電子信箱：AP224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2458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1份

主旨：有關「尼古清戒菸噴霧（每瓶13.2毫升）/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」納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12月19日國健教字第11107612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代碼為B027835161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62元，並請自112年1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列入補助之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計28項（含旨揭藥品），該表收錄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已公告於該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方先生25220888分機616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戒菸服務相關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方天豪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6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fth198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12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公告影本、附件2-戒菸輔助用藥與補助基準各1份
(A21040000I_1110761292A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10761292A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尼古清戒菸噴霧（每瓶13.2毫升）/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」納入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藥品代碼為B027835161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62元，並請自112年1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。
- 二、檢附本署列入補助之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計28項（含旨揭藥品），該表收錄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已公告於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交換戳記
111/12/19 14:58

王璟涵

衛生局

